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4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1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豆角

1. 灭蝇胺为杀虫剂（农药），根据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灭蝇胺项目标准要求为“≤0.5mg/kg”；你店销售的上述批次豆角经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SP2000842）检验，结果显示灭蝇胺项目实测值为2.9mg/kg，超过了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

我局于2020年4月14日立案调查的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海逸城邦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

 （二）经查明，你店于2020年3月24日从江门市蓬江区步仲蔬菜批发店购进豆角，购货量为12.5kg，销售量为11.71kg（已销售完毕，其余部分为运输残损及自行抽样检验）。

（三）你店销售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你店向我局提交了涉案不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送货单、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快速检测结果公示等材料，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符合该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免予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店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4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4日